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偉翔

被　上訴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150萬859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8,7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本院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1,95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上訴人對於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150萬859元（加計至被上訴人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23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應補正上訴理由狀（含繕本1份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

附表一：

未償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49萬1,950元	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195%計算	自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所訂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部分，按所訂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附表二：

未償本金（新臺幣）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新臺幣)
149萬1,950元	1	利息	149萬1,950元	115年1月21日	115年4月23日	(93/365)	2.195%	8,344.09元
	2	違約金	149萬1,950元	115年2月20日	115年4月23日	(63/365)	0.2195%	565.24元
	小計							8,909.33元
合計								150萬859元